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大綱

-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I)

■ 內地主要的相關規定

□ 《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2002)

- 重點為統一管理全國供港澳蔬菜的檢驗檢疫工作
- 實行供港澳蔬菜菜場註冊登記制度
- 列出申請登記的條件 (如有健全農藥管理制度)及手續
- 要求企業在供港澳蔬菜的包裝上掛上統一內容的標籤
- 檢驗檢疫機構對菜場及收購站的監督管理方式
- 實施《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和《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管理制度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II)

- 《關於對出口蔬菜種植基地實行檢驗檢疫管理的通知》
(2005)
 - 對出口蔬菜種植基地實施檢驗檢疫備案管理，以加強管理註冊菜場及收購站，及方便進行追溯
 - 列出取消備案資格的情況

 - 《關於進一步加強對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的通知》**(2007)**
 - 對供港澳菜場及收購站實施2005年的菜場檢驗檢疫備案管理
 - 實施鉛封管理
-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III)

■ 內地監管措施擇要

- 註冊供港菜場 (備案種植基地): 約 700 個
 - 註冊對應加工企業: 約 260 個
 - 「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 (農藥報告單) 或
「供港澳新鮮蔬菜出貨清單」 (深圳使用)
 - 「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 (監管卡)
-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IV)

- 內地監管措施擇要
 - 標籤 (包括菜場及加工企業名稱及編號)
 -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對裝貨過程進行監督、標識，及對運載車輛工具進行鉛封
 - 指定陸路進入香港的供港蔬菜須經文錦渡關口進港
 -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文錦渡進行核査
-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I)

- 中心職員
 - 抽查菜車封識
 - 核對隨貨文件

- 2008: 抽檢了約28 000架次運菜車

- 2009年1至3月:抽檢了約12 300架次運菜車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II)

■ 中心職員

- 抽取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
 - 2008:抽取了約17 700個蔬菜樣本(當中在進口層面抽取的約佔74%) - 合格率為99.9%
 - 2009年1至2月:抽取了約3 700個蔬菜樣本 - 至今未有樣本不合格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III)



對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IV)

- 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
 - 在有須要時加強聯合行動
 - 1月中開始針對運載直銷蔬菜的車輛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聯合行動
 - 截查了**114**架次參與直銷的運菜車
 - 抽取了**209**個蔬菜樣本作農藥殘留檢測 (全部合格)
-

食物安全中心監測工作 (V)

- 特別行動

- 於3月下旬從涉嫌運送及出售懷疑有問題來源蔬菜的菜車及零售點抽取了**63**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完
